

南京艺术学院音乐学院

2020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艺术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结合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复试材料提交

1.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初试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3. 应届生须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原件；
 4. 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5. 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6.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7.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高职高专、本科结业考生，须提供大学专科学历证书（或大学本科结业证书）原件以及招生简章中要求的复试审核时提交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材料原件；
 8.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报考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以及招生简章中要求的复试审核时提交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材料原件；
 9. 能证明本科阶段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创作）成果等；
 10. **6 月 17 日上午 9:00 前，声乐表演、钢琴方向考生须按要求提交视频。**
- 所有考生须将以上材料的 1-9 项扫描电子稿按序整理成一整个 PDF 文件，并命名为“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如“音乐+钢琴 +00001+张三”，于系统正式开通后上传至远程面试系统。

二、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将对考生提交的电子版复试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安排

1. 复试方式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采用双机位模式，一个机位近距离拍摄考生正面，用于完成师生在线交流；另一个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监控考场环境。

为确保复试过程平稳进行，尽可能规避网络、软件及设备风险，网络远程复试采用主、备平台方式。主平台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采用阿里巴巴“钉钉”。

2. 复试时间

日期	具体时间 (候考时间)	专业	研究方向
2020年6月17日	下午2:00开始	音乐	声乐表演
2020年6月18日	下午2:00开始	音乐	钢琴

3. 复试流程

(1) 考生参照校研究生处发布《复试须知》《复试指南》准备网络远程复试所需器材、设备及软硬件安装调试,并按规定固定“双机位”具体位置;

(2) 学院复试小组工作秘书提前对拟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相关操作培训、演练;

(3) 进入正式复试后,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

(4) 考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宣读《南京艺术学院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提前下载并签名);

(5) 考生个人陈述(内容可包含个人简介、学习经历、舞台实践、个人创作、科研成果,个人未来学习计划);

(6) 考官根据《南京艺术学院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中公布的复试内容要求进行提问,考生进行作答:

①专业水平考核:主要针对考生的专业素养进行测试,原则上应包含原招生简章中的复试专业课考核内容,重点考察其专业素养、学术研究能力等。声乐表演、钢琴方向考生按复试材料第10项提交视频, **还须做好网络远程复试环节被抽查考核的准备**;

②综合素质考核:主要针对考生的思想道德品质、知识水平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重点考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等,以及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经历、个人心理特征、诚信状况、意志品质等;

③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察考生对外语知识的掌握和表达能力;

(7) 复试结束。

注:原则上,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他未尽事宜,以考试工作人员指令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涉及且《南京艺术学院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未作明确规定的,由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解释。

五、联系方式

为了确保信息畅通,请使用手机安装“钉钉”应用,然后打开“扫一扫”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我院“钉钉”复试群, **入群时报姓名及报考专业**。学院会在复试群里发布与复试相关的各种信息,请务必尽快扫码加入。



附件一：考生自备用具清单

- 1、A4 白纸；
- 2、黑水笔；
- 4、所提交视频中个人使用的乐器；

其余参见《南京艺术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网络复试指南》。

附件二：提交视频要求

拍摄要求		
<p>1、横屏拍摄，仅限1台摄像机位，考生须全身出镜并清晰呈现五官，音频同期录制，严禁后期配音、假唱、假奏等各种作弊行为；</p> <p>2、每首曲目中间严禁进行任何视频剪辑、音频修音准等违规操作，须完整不间断地呈现每首作品；</p> <p>3、考生演唱、演奏每首作品前需报个人姓名、曲目信息（如：曲目名称、词作者、曲作者）；</p> <p>4、按曲目分成对应数量独立视频文件。</p>		
研究方向	视频内容	数量（个）
声乐表演	民族唱法：①民歌、中国歌剧选段、中国创作歌曲、戏曲等 6 首；②钢琴 299 程度 1 首；美声唱法：①中外艺术歌曲和歌剧咏叹调等 6 首；②钢琴 299 程度 1 首。	7
钢琴	练习曲 2 首、复调乐曲 1 首、大型乐曲 1 首、中国乐曲 1 首。	5

保存要求	
文件格式	视频：MP4 格式；
命名方式	1 个总文件夹（命名：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 内存 N 个视频（命名：曲目名称-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
上传网盘	将包含视频的总文件夹上传个人百度网盘，用于分享链接及提取码。
提交方式	
请务必于 6 月 17 日上午 9:00 前完成①-②项。以上传、提交统计表时间为准，逾期不补，其它方式概不接收。	
① 分享链接	“我的网盘”-右击选择“分享”-“私密链接分享”“永久有效”“创建链接”-复制链接及提取码
② 填写统计表	按提示填写在线统计表（扫描下方二维码）

 **复试调剂提交视频信息...**
 扫一扫二维码，填写收集表。



- 腾讯文档 -
 可多人实时在线编辑，权限安全可控。